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江津府发〔2025〕1号

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有效遏制非法猎捕、交易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：江津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对象：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工具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非法猎枪、地枪、排铳等枪械。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地弓、弓弩、弹弓、粘网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犬、猎套、猎夹及其它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捕猎。

五、禁猎方法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

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、声音诱捕等方法猎捕。

六、猎捕规定：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法依规报批。

七、法律责任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监督举报电话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义务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对非法猎捕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有权举报或者控告。江津区林业局举报电话为 023-47521119，江津区公安局举报电话为 110。

九、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江津府发〔2020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